

宁波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市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 水平测评理论考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各考核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计委《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医师定期考核电子化认证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函〔2013〕389号）和《宁波市卫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甬卫办医政〔2013〕122号）等相关规定及我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部署，现将201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综合理论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考试对象及内容

（一） 考试对象

1. 按甬卫医政〔2013〕122号文件规定，参加本周期一般程序考核，本人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已填写“医师基本信息”栏，并已通过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

2. 截止日期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4 点止, 凡参加简易程序的医师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仍未完成者, 《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将自动将其锁定, 默认为一般程序, 必须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理论考试, 因此希望各地考核机构加快工作进度,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二) 考试内容

根据医师执业类别, 全国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业务水平测评理论考试, 分为四大类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 考查本周期应该掌握的常见病、多发病处理能力, “三基”解决能力、“四新”学习能力及应知应会内容, 人文医学及国家卫计委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大纲见宁波医学会网站(<http://www.nbyx.org.cn/>)。

二、考试组织管理及形式

宁波市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负责全市医师定期考核组织管理工作, 理论水平测试根据全国考纲和题库命题。市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负责考务工作。

考试形式: 采取计算机人机对话方式, 统一使用《全国医师定期考核考试平台》网址: <http://exam.cmda.org.cn>)。全市将设置市级、慈溪、余姚、奉化、北仑五个考点, 其中除慈溪、余姚、奉化及北仑四地考生就地考试外, 其余考生均在市级考点考试,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三、考试流程及时间安排:

1、准考证打印：由市考试办于2013年11月12日前统计各区县考试人数、姓名，分别将考生名单发送到各考核机构，再由各考核机构打印出准考证，发放给每位考生。

2、考试日期：2013年11月30—12月1日，考试时间60分钟，具体以考生准考证为准。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四、其他

为方便考前复习，全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编撰了相关学习资料。自愿征订者可以联系400-885-0626或者登录全国医师定期考核培训平台 (<http://dkpx.cmda.org.cn/>)。

宁波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www.med126.com

126